



國際獅子會300E複合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民路3號3樓之1
聯絡人：王翠苓
電話：(07)722-3128
傳真：(07)722-3129
電子郵件：lions.md300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區總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秘評字第 03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別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招生計畫、報名表

**主旨：複合區獅子大學為積極推展 300E 複合區與義守大學合作，
建立學術研究平台，智庫互惠機制，擬辦理義守大學推廣教育
碩士學分班，請鼓勵 貴區獅友踴躍報名參加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多元彈性之高等教育體系，使有意願接受高等教育碩士以上程度獅友，本區特辦理**義守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**。
- 二、上課日期：預計113年10月中旬起陸續開課。
- 三、地點：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(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)。
- 四、費用：預計開設4門課程，每門課程費用新台幣15000元。
- 五、**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**
- 六、檢附『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招生計畫』及報名表，請依據辦理及填寫。

正本：E-1 區總監辦事處、E-2 區總監辦事處、E-3 區總監辦事處、E-5 區總監辦事處

副本：

總監
理事
會長

孫樹評

授權分層辦理

獅子大學教育長 陳國榮

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 招生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多元彈性之高等教育體系，使有意願接受高等教育碩士以上程度教育者，均能獲得更便利的學習管道。
- (二) 強化高等教育體系中在職進修的功能，建構終身學習社會，並提昇全民職能，增進國家競爭力，因此專案規劃使能結合個人生涯調整與社會發展之需求，讓學員能獲致「學習成長，經驗活用，基礎奠定，生涯調整」之目標。

二、上課地點/方式：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高雄市前金區五福3路21號7樓)

三、收費標準：預計開設4門課程，共12學分，每門課程費用：15,000元(3學分)，請於每門課程開班前繳清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專科畢業以上或同等學力，符合教育部規定具報考本校碩士班資格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3.10.5請將報名表連同學歷證件(影本)、繳費證明影本掃描或照相，將檔案E-MAIL(chinwen736@isu.edu.tw)或寄至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 吳倩雯小姐收。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您來電洽詢：07-2169052 吳倩雯小姐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，報名資料請本人親自填寫。

(二) 繳交下列資料：

(1) 報名表、學歷證件(影本)。

(2) 上課費用：以郵局劃撥方式繳交，繳納後煩請來電確認。

戶名：義守大學；劃撥帳號：42125731；1門課程學分費用：15000元。

七、退費辦法：

1. 報名繳費後開課前，因故退費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90%。
2. 開課後未逾全期之1/3者而退訓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50%。
3. 開課時數已逾全期1/3者而退訓者，不得請求退費。
4. 如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未開班，所繳學費全額無息退還

八、其他說明事項：

- (1) 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(2)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。
- (3) 經入學考試公告錄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，須依當期學年度本校公布之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與學分學雜費。
(註：112學年度公布收費標準：學雜費基數 \$15,866元/學期；學分費\$6,131元/學分)
- (4) 上課地點，備有茶水間，圖書雜誌可借閱。

九、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：預計 113 年 10 月中旬起陸續開課。
(實際授課課程與師資，依管理學院之規定)

序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分費	師資
1	企業永續經營與家族傳承規劃	3	15,000	義守大學 EMBA 執行長 李建興 教授 等師資群
2	國際政經情勢與投資理財	3	15,000	
3	AI 與數位科技應用於企業經營管理	3	15,000	
4	財報分析與企業 5M 管理精進	3	15,000	

報名表請見下頁

義守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碩士班報名表

☆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☆

113.10

班 別	管理學院碩士學分班		
姓 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
地 址	□□□		
聯 絡 方 式	(O) :	(H) :	
	行動電話 :	(FAX) :	
	E-mail :		
(如願意日後接收到本中心之招生資訊，請填寫 E-mail。)			
最 高 學 歷			
目前服務單位		職 稱	
備 註	<p>(1)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(2)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 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</p> <p>(3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9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未能開班時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</p> <p>(4)上課地點，備有茶水間，圖書雜誌可借閱。</p>		

※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張。